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项目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或本单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或本单位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报告书及其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报告书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船工业集团已承诺：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信建投证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律顾问嘉源律师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嘉源律师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信永中和承诺：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永中和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兴业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所引用资产评估报告相关结论性意见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天健兴业未能勤勉尽责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报告书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摘要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中国动力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	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中船重工集团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中船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	指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中船工业集团
交易双方	指	中国动力、中船工业集团
标的公司、中船柴油机	指	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中船工业集团持有的中船柴油机16.5136%股权
中船动力集团	指	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船工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中船柴油机16.5136%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业绩承诺公司、核应急公司	指	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资产购买协议》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购买方、补偿权利人）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资产出售方、补偿义务人）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2023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XYZH/2025BJASB0203）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4）第2243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16.5136%股权项目涉及之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说明	指	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4）第2243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16.5136%股权项目涉及之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释义

柴油机	指	燃烧柴油来获取能量释放的发动机，由德国发明家鲁道夫·狄塞尔（Rudolf Diesel）于1892年发明，又称狄塞尔发动机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摘要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交易形式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船工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中船柴油机16.5136%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381,428.40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船用柴油机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所属行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其他（如为拟购买资产）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承诺				☑有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有 □无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中船工业集团	中船柴油机16.5136%股权	75,326.29	无	306,102.11	无	381,428.40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告值方法	评估或告值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中船柴油机	2024年8月31日	资产基础法	2,397,093.85	38.18%	16.5136%	381,428.40	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为87,313.62万元，股权作价已扣减现金分红对应金额

（四）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种类	可转换为普通股A股的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	人民币100元
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80%、第四年为1.10%、第五年为1.50%		存续期限	自发行之日起5年
发行数量	30,610,211张		评级情况（如有）	无
初始转股价格	17.3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转股期限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是否约定转股价格调整条款	☑是 □否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20个交易日（不含调价基准日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机制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将以调价基准日为新的定价基准日，调整后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不低于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80%，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并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调整后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可调价期间内，公司仅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公司已于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时，不再进行调整，董事会审议决定不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再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是否约定赎回条款	☑是 □否 1、到期赎回 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则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赎回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上市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是否约定赎回条款	☑是 □否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转股票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投资者限售期安排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燃气动力、蒸汽动力、柴油机动力、综合电力、化学动力、热气机动力、核动力（设备）等七类动力业务及机电配套业务，是集高端动力装备研发、制造、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一站式动力需求解决方案供应商。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252,762,816股，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船重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配套融资及其他非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结构变动因素，则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假设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作价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初始转股价格转换为上市公司股票，则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563,578,173	25.02	563,578,173	23.20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54,731,000	20.19	454,731,000	18.72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43,435,898	1.93	43,435,898	1.79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40,148,188	1.78	40,148,188	1.65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38,747,014	1.72	38,747,014	1.60
哈尔滨船舶锅炉涡轮机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35,077,022	1.56	35,077,022	1.44
中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1,008,346	1.38	31,008,346	1.28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419,476	0.55	12,419,476	0.51
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12,211,616	0.54	12,211,616	0.50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	176,427,729	7.26
中国船舶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小计	1,231,356,733	54.67	1,407,784,462	57.95
军民融合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9,776,245	4.43	99,776,245	4.1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9,000,000	3.51	79,000,000	3.25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9,404,782	1.75	39,404,782	1.62
其他股东	803,225,056	35.66	803,225,056	33.07
合计	2,252,762,816	100.00	2,429,190,545	100.00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最终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和实际转股数量确定。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增长率	交易前	备考数	增长率
营业收入	5,169,661.66	5,169,661.66	0.00%	4,510,280.43	4,510,280.43	0.00%
利润总额	283,052.64	275,295.19	-2.74%	116,059.56	108,485.22	-6.53%
净利润	255,270.30	247,512.86	-3.04%	105,836.42	98,262.08	-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087.00	166,781.18	19.91%	77,948.73	77,671.07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260.10	150,954.29	22.47%	55,875.10	55,597.45	-0.50%

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可转换债券需要于各年度按照实际利率计提财务费用，导致利润总额、净利润较本次交易前有所下降。但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2024年净利润大幅提升，故尽管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3年受财务费用影响小幅下滑，而2024年能够得到大幅提升。报告期内，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7,948.73万元、139,087.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7,671.07万元、166,781.18万元。长期来看，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得以进一步增强。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有权国资单位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4、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许可存在不确定性，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许可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已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经中船重工集团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确认，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或计划。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主要采取如下安排和措施，以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严格履行了回避义务；公司召开监事会审议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确保本次交易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以确保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四）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安排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上市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上市公司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将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一）本次交易对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后公司每股收益数据比较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75	19.05%	0.36	0.36	0.00%
扣非后归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8	21.43%	0.26	0.26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8	11.48%	0.36	0.33	-8.33%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2023年度公司的稀释每股收益有所降低，但随着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扣非后归母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得到提升。总体来看，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护公司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上市公司对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本次交易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降低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1、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风险管控能力，提高经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上市公司日常运营效率。上市公司将持续增强价值创造、风险管控能力，健全和完善稳健经营、稳步发展的企业运行体系，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股东利益

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条件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并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3、相关方已出具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保证并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执行。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郑重保证并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形式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上述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就上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3）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郑重保证并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形式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上述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就上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八、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期间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期间为交割日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交割日当年度）。如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于2025年交割，则业绩承诺期间为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如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于2026年交割，则业绩承诺期间为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如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割完毕的时间延后，则本协议项下业绩承诺期间随之顺延，总期间为三个会计年度。

（二）预测业绩指标

业绩承诺公司的预测业绩指标以《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中所列示的预测净利润为准。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业绩承诺公司于2025年至2028年期间预计实现如下净利润（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公司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核应急公司	1,703.05	2,694.50	3,523.22	3,574.94

（三）承诺业绩指标

根据上述预测净利润，中船工业集团承诺业绩承诺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以下简称“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当年期末业绩承诺公司累计预测净利润，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交割年份	业绩承诺公司	累计承诺净利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5年交割	核应急公司	1,703.05	4,397.55	7,920.77	—
2026年交割	核应急公司	—	2,694.50	6,217.72	9,792.66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所称“净利润”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四）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的差异及补偿承诺

（1）双方同意，中国动力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公司实现净利润情况进行审核，分别计算业绩承诺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2）双方确认，如业绩承诺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四）条第2款约定的业绩承诺公司的承诺业绩指标，则中船工业集团需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中国动力进行补偿。

（五）业绩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四）条第3款约定中船工业集团应向中国动力承担补偿责任的情形，中船工业集团按如下方式向中国动力进行补偿：

（1）中船工业集团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补偿；若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以补偿的，应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进行补偿；若本次交易中中船工业集团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份均不足以补偿的，不足以补偿部分由中船工业集团以现金补偿。

（2）业绩承诺期间中船工业集团应补偿金额及应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及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中船工业集团就业绩承诺资产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业绩承诺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总和×中船工业集团就业绩承诺资产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交易对价－截至当期期末中船工业集团就业绩承诺资产累计已补偿金额。

中船工业集团就业绩承诺资产当期应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中船工业集团就业绩承诺资产当期应补偿金额－中船工业集团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转股价格。

中船工业集团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中获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终数量为准。如果中国动力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如果中国动力在业绩承诺期内有支付利息、现金分红的，对于用于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船工业集团应向中国动力返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已收取的利息等收益；对于用于补偿的股份，按照本次发行定价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中国动力，返还的现金分红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分红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当期补偿股份数量。

（3）若中船工业集团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中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应补偿金额－中船工业集团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已补偿金额－中船工业集团以股份方式已补偿金额。

（4）上述补偿按年计算，截至任一承诺年度年末业绩承诺公司的业绩承诺期间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当年度年末在业绩承诺期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时均应按照上述方式进行补偿，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可转换债券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于100元的尾数的，应当舍去尾数，对不足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的剩余对价由中船工业集团以现金支付；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中船工业集团以现金支付；如果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抵销。

（六）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中国动力将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中国动力应聘请审计机构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中船工业集团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则中船工业集团应当就业绩承诺资产另行向中国动力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如下：

另需补偿的金额=业绩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中船工业集团已就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为中船工业集团就业绩承诺资产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交易对价减去期末业绩承诺资产可比口径评估价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限内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中船工业集团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补偿；若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以补偿的，应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进行补偿；若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份均不足以补偿的，则中船工业集团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另需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另需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票面金额（即人民币100元）。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另需补偿的金额－中船工业集团另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转股价格。

如果中国动力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如果中国动力在业绩承诺期内有支付利息、现金分红的，对于用于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船工业集团应向中国动力返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已收取的利息等收益；对于用于补偿的股份，按照本条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中国动力，返还的现金分红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分红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当期补偿股份数量。

另需补偿的现金=另需补偿的金额－中船工业集团另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已补偿金额－中船工业集团另以股份方式已补偿金额。

（七）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与期末减值补偿金额上限

中船工业集团就业绩承诺资产所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与期末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对价，中船工业集团合计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中船工业集团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获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合计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中船工业集团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获得的中国动力新增股份总